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民司函〔2014〕36号

关于在内地新疆高中班、中职班和部分高校 开展宣讲活动的通知

有关省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预科培养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内地新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我司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工委、教育厅组织宣讲团赴内地新疆高中班、内地新疆中职班和部分高校开展宣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讲内容

深刻揭露暴力恐怖犯罪活动的本质和危害；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向校园渗透，深入做好校园“去极端化”工作；以现代文化为引领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，做优秀内地新疆学生。

二、宣讲方式

采取和内地新疆学生面对面交流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。

三、宣讲对象

内地新疆高中班、中职班和部分内地高校新疆学生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14年9月15日至9月26日。

五、分组安排

为确保宣讲工作质量，由新疆有关专家及新疆内学办干部组成若干宣讲组，每组2人（具体行程安排见附件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有关省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配合宣讲组做好衔接和组织工作，具体行程及事宜请相关单位与各组联络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董开军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991-7753765

附件：宣讲组分组及行程安排表



第十二 宣讲组	江西 福建	江西省南昌县莲塘一中、福建省厦门集美中学、福建省厦门外国语学校、福建省同安第一中学、福建省厦门市科技中学、福建省长乐华侨中学、福建省福清华侨中学、福建省龙岩一中、福建省莆田一中、南昌工学院、南昌大学、江西理工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厦门理工学院、华侨大学、龙岩学院	乌鲁木齐— 江西— 福建	魏金良，男，汉族 新疆内学办副主任 13609922198 吾买尔艾力，男，维吾尔族 中国地质大学在读博士 15871814980	刘曦，男，回族 新疆内学办干部 联系电话：15909000981
第十三 宣讲组	甘肃 湖北	湖北省武汉市第一中学、湖北省武汉市东湖中学、湖北省武汉市汉铁高级中学、湖北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湖北工业大学、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、武汉长江工商学院、湖北师范学院、中南民族大学、长江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三峡大学、湖北民族学院、西北民族大学、甘肃中医学院	乌鲁木齐— 甘肃— 湖北	张丽娟，女，汉族 新疆师范大学博士 15276730656 日孜菟古丽，女，维吾尔族 轮台县民翔培训机构 13070001510	吾木提，女，哈萨克族 新疆内学办综合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：18699141220
第十四 宣讲组	安徽 河南	郑州市第七中学、郑州市第十一中学、马鞍山市当涂县第二中学、合肥铁路工程学校、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、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、淮南师范学院、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、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安徽师范大学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信阳师范学院、河南师范大学、南阳理工学院、河南科技大学、黄河科技学院、河南大学	乌鲁木齐— 安徽— 河南	叶滨，女，汉族 新疆医科大学教授 13609902359 哈力木热提，男，维吾尔族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18999829515	努尔加依娜，女，哈萨克族 新疆内学办干部 联系电话：15299459108